

新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第一點及第六點附表一、第八點附表二修正規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統計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，使各機關應辦統計之權責與分工更臻明確，避免統計業務重複或遺漏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- 六、本府應辦統計範圍如附表一。
- 八、統計範圍劃分之各分類、編碼、統計項目及其辦理機關如附表二。